

銘傳大學 103 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二年級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頁共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

- 一、學說上所稱「空白刑法」是指何而言？刑罰法律中有「空白刑法」規定，是否違憲？試說明之。33%
- 二、學說上將「身分犯」的「身分」，區分為「不法身分」與「罪責身分」，意義何在？行為人對於「罪責身分」的認知有錯誤，對於犯罪有何影響？試說明之。33%
- 三、甲意圖殺害A，製造定時炸彈寄給A，A於收到包裹尚未拆開之前，突然接獲甲電話，囑其不要拆包裹，A倖免於難。問甲所為如何論處？34%



試題完
End of exam